

连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五十期）通告

2025年7月14日

序号	问题、建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意见	回复意见	办理结果
1	据四角井美食街商户反映，摊位已缴纳水电费和摊位费，但附近商用不锈钢水槽停水问题已有一个星期，未得到及时处理。为保障我县良好营商环境，带来更好的旅游美食体验，请有关部门进行及时修理，做好定期维护。	连城县四角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请四角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处理。	之前因设备维护问题暂停供水，目前已恢复供水。	已办结
2	部分企业反映，连城县现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存在补贴标准偏低、配套服务不完善、政策知晓率不足等问题，导致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吸引力较弱，难以满足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需求。建议提高高层次人才引进补贴标准，完善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及住房保障等配套服务，强化科研启动经费与创业金融扶持，优化“一站式”服务流程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以增强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吸引力。	组织部		请组织部（人才办）研究处理。	一是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线上和线下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人才政策知晓面和覆盖面。 二是制定产业人才政策。围绕县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制定地瓜、建筑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链人才政策，全面、系统出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措施，为产业链发展提供更强的人才支撑。 三是优化配套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强化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健全人才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服务，有效优化配套服务功能，吸引高端人才与优质企业集聚。	已办结
3	有许多电商企业反映：目前连城现有的电商会计方面的人才较为紧缺，建议县直有关部门多举办有针对性的电商会计培训班，帮助电商企业解决人才需求。	财政局		请财政局联系县会计师事务所举办财务会计培训班，做好财务知识培训。	商请工信、商务、住建、农业、交通等部门落实需要电商会计培训人员，做好培训前准备。	已办结
4	很多外来务工人员对孩子的入学转学等手续都不了解，对企业招聘人员带来阻碍，建议相关部门入园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教育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请教育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研究处理。	《连城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育局关于连城县2025年幼儿园 小学 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连政综〔2025〕70号 ）下发后，连城县教育局主动对接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沟通联系。目前，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建立“入园企业就学申报工作群”，及时在群里发布《连城县2025年招生工作意见》及《连城工业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就学优惠政策的通知》，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同时组织挂钩干部通过微信和实地走访等线上+线下方式宣传就学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已办结
5	本镇培育三产企业反馈，新时代广场停车场出口很多卖菜商贩乱摆乱放，影响企业商铺正常运营，请属地乡镇和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或者规范管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研究处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在塔背巷空旷区域划定经营摊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日定点、定人、定岗、定责安排执法一、四中队执法队员在新时代广场路口、塔背巷路口、沿河路口、彭坊桥路口进行执勤、值守。执法队员对商贩进行宣传引导，引导流动摊贩至规定区域的经营摊位及彭坊桥路果蔬零担疏导点进行摆摊。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占道经营现象及时宣传引导到规定区域内进行有序经营。	已办结
6	建议税务局能根据国企大宗贸易行业特殊性及时办理发票调额。	税务局		请税务局研究处理。	发票数额需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企业购销合同、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他材料是否与实际经营相符；赋额额度是否与其实际经营能力相符；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与登记注册地址、备案的经营地址相符；备案的“五员”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等相关情况，目前暂无相关规定可根据某一行业特殊性进行调整赋额，若税务机关经过核查上述情况后，认定经营情况属实，将通过企业的赋额调整申请。	已办结

7	近年来我县深度挖掘文化资源，积极培育“非遗+”文旅新业态，举办的“非遗奇妙夜”活动，更带动了当地消费市场全面升温。但我县文创产品开发进度较慢，并且没有做好推广，导致游客游玩之后，买不到具有“纪念意义”的产品。建议：相关部门应多外出交流学习，效仿南昌滕王阁、武汉黄鹤楼等著名景点，打造实惠、美观、富有意义的文创产品，推动我县文旅经济蓬勃发展。	文体旅游局		请文体旅游局转交并督促龙集团研究处理。	目前，我县龙集团累计研发展示旅游文创产品共30余种，量产销售的主要有白鸭造型杯，“福小豸”造型摆件;冠豸山书签，景点图案冰箱贴，文创雪糕等10余种，均有在冠豸山集散中心购物商场售卖。下一步县龙集团将结合农产品业务推广，加大旅游文创产品研发力度，力争每年推出2-3款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创商品。	已办结
8	环卫公司私自焚烧垃圾，且卫生未及时清理，导致周边企业主和群众对此事的投诉件增多。建议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强与环卫公司的沟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避免频繁出现投诉事项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研究处理。	经核实，焚烧垃圾是周围居民所为，我局已要求龙环公司加强垃圾清运频次，做好点位消杀工作。	已办结
9	餐饮企业、住宿企业建议是否能制作电子版的县内全域旅游地图（涵盖各景点、特色民宿、特色美食、特色村落等），方便游客预览，助力我县旅游相关行业发展。	文体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请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研究处理。	县文体旅游局已经在积极采取措施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并且正在制作更新版的全域旅游图，包含“红、古、绿、特”多元一体旅游资源的旅游攻略折页，其中不仅包括各大知名景点介绍，还标注了交通线路、美食推荐、住宿服务场所推荐等信息。此外，将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旅游攻略的推广力度，利用社交媒体、官方网站等多种新媒体平台进行同步宣传。	已办结
10	连城县拥有丰富优质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如地瓜、白鸭、红衣花生等），然而许多小微深加工企业普遍面临品牌影响力弱、市场开拓能力不足、销售渠道单一、营销成本高等问题，导致好产品卖不出好价钱。建议相关部门定期组织面向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的电商运营（直播带货、店铺运营）、品牌策划、包装设计、新媒体营销等专题免费或低成本培训，助力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壮大。	商务局		请商务局研究处理。	连城县拥有丰富优质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如地瓜、白鸭、红衣花生等)，然而许多小微深加工企业普遍面临品牌影响力弱、市场开拓能力不足、销售渠道单一、营销成本高等问题，导致好产品卖不出好价钱。建议相关部门定期组织面向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的电商运营(直播带货、店铺运营)、品牌策划、包装设计、新媒体营销等专题免费或低成本培训，助力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壮大。 针对定期组织开展电商运营(直播带货、店铺运营)、品牌策划、包装设计、新媒体营销等免费电商培训的问题。自2023年起，3年期间我局精心策划并圆满举办了近10场专业电商培训，期间开展了新媒体直播带货提升班，从账号定位、产品卖点提炼、文案策划、品牌策划、包装设计到直播过程管理，再到图片、短视频制作、社群推广、粉丝管理，采用了灵活多变的培训模式，让学员们在学中练，在练中比，在比中进。培训深入细化至地瓜、兰花、芙蓉李及竹木等产业培训，覆盖了近3000人次，带动上千人就业。 今后，我局将持续优化电商培训体系，切实将电商赋能转化为企业增长动能，助力连城优质农产品实现从“深山珍品”到“国民爆品”的价值跃升。	已办结
11	建议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对我县景区的网络负面评述情况关注，发现后及时排查疏导，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	文体旅游局	宣传部	请文体旅游局牵头，宣传部（网信办）配合研究处理。	县文体旅游局将加强对小红书、抖音等平台的景区相关评论梳理，一旦发现负面评述，将第一时间转交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协同处理。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回应游客关切，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已办结
12	据办事群众反映，现开办企业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但部分公司地点位于自建房中，并未办理不动产权，前往连城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时又被告知应前往乡镇政府出具证明，但并未告知具体哪里办理及产权证明的模板，导致群众来回跑。建议相关部门一次性告知群众所需要的材料或模板，并引导群众具体到乡镇政府的哪个部门进行办理。	市场监管局		请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处理。	根据2025年2月10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公司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因此，自2025年2月10日起，所有在连城辖区内办理公司或分公司住所登记相关业务的群众，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属于自有房产的，应当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当持有房屋买卖合同等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证明材料，新建房屋应当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自建房用于经营用途的，还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连城县融媒发布相关信息及证明模板供参考。	已办结

13	开展非遗奇妙夜文旅活动时，建议在四角井历史文化街区或者中山街开辟一个区域作为连城兰花展示区域，为连城兰花企业提供展示、促销的机会，扩大连城兰花的知名度。	文体旅游局		请文体旅游局研究处理。	在接下来的连城县非遗奇妙夜活动中，县文体旅游局计划将连城兰花展示点定在四角井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内，为兰花企业提供展示和促销平台，助力提升连城兰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已办结
14	内山片的上寨、五寨村通信信号弱，对村民的生活、后续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等造成一定的不便	发改局		请发改局研究处理。	经三大运营商核实，林坊上寨、五寨村基站均有朝村庄覆盖，且覆盖正常，信号测试在正常使用范围内，目前未收到用户反映信号问题。	已办结
15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除租房合同和劳动合同外，还需要房东和租户到派出所进行登记，但部分房主并不在连城，回来登记不方便，建议由房主在福建治安便民app上完成登记即可。	公安局		请公安局研究处理。	根据《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4号)第六条规定: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如房主不在连城，可委托亲属携带相关材料到所登记。公民申报居住登记，是租住房屋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出具的住宿材料，即可办理居住登记。 关于“由房主在福建治安便民app上完成登记即可。”的建议将及时向上反映，申请开通办理渠道。	已办结
16	赛特对面围挡存在倒塌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工业园区管委会		请工业园区管委会研究处理。	工业园区管委会已于5月19日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将围栏修复。	已办结
17	莲冠大道路面井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影响企业职工上下班出行。	工业园区管委会		请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处理。	工业园区管委会已于6月3日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更换井盖和井座。	已办结
18	据爱的、奕龙等企业反映，部分涉企县直单位要求填报的各类报表过多，部分报表存在重复或相似情况。建议涉企县直单位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尽量减少非必要的报表，减轻企业负担。	总工会	工信科技局	请总工会、工信科技局等单位研究处理。	经与相关单位深入沟通并充分了解后，确认该表格多为省市层面的工作要求，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后续将强化横向联动，增进信息共享，以减少重复填报的情况。同时，将向上级部门反馈，力争减少不必要的填报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已办结
19	据庙前工业集中区企业反映，县消防大队到企业检查工作未告知集中区管委会，管委会不了解相关检查情况，不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建议消防大队加强部门联动，及时与园区沟通，更好地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消防大队		请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处理。	消防救援大队每月将双随机检查任务在闽政通“智慧消防”板块进行公示，且在抽到双随机单位后将逐个联系企业负责人告知将在期限内进行监督检查。	已办结
20	当前，物流车辆在早晚高峰时段集中装卸货（例如：西环路万星广场对面、德邦快递周边），加剧了城市道路拥堵，甚至引发交通事故。为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推行错峰运输机制。引导物流企业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将装卸货时段与通勤高峰错开，减少车流叠加。可鼓励夜间或平峰时段作业，并给予企业一定的政策支持。二是强化交通执法监管。交管部门应加大对违规停放物流车辆的查处力度，对多次违法的车辆或企业提高罚款额度、纳入信用记录，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可在重点区域增设电子监控，提升执法效率。	交警大队	交通运输局	请交警大队牵头，交通运输局配合研究处理。	交警大队密切关注该路段的交通情况，已加强巡逻力度。	已办结

21	问题：当前商事登记服务区的档案查询设备老化严重，不少群众企业需要档案查询和打印业务，打印速度缓慢、效率低下，已难以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配备适用设备。	市场监管局		请市场监管局研究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股已将问题反馈回局里，目前已经将打印机采购纳入预算和采购任务。	已办结
22	部分群众反映不太了解自己年龄到龄后还需要补缴多少年的社保，不太了解哪里可以查询自己已经缴纳了多少年，咨询了好几个地方后才知道人社局才有查询权限，建议可以多加宣传。	人社局		请人社局研究处理。	县人社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服务窗口等渠道加强宣传，如：在“连城就业与保障”微信公众号发布《社保查询零距离：社保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如何查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信息和养老金发放明细》等信息，努力为群众了解政策、查询社保情况提供便利。	已办结